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全文)

股票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ST 光明

报告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董事会报告	17
九、监事会报告	27
十、重要事项	29
十一、财务报告	3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01

一、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公司管理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董事长马中文先生、财务负责人任会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 LTD.

缩写：GMF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中文先生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霞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红霞女士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电子信箱：gmzq000587@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18 号

邮政编码：15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uangming.com>

公司电子信箱：gmzq000587@163.com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2 月 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100066

税务登记号码：230702606346794

组织机构代码：60634679-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湘江路 144 号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97,671,212.20
利润总额	-162,773,3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15,8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34,6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3,271.31

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077,93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056.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39,47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99,21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66.39
合计	-132,781,200.03

(二) 截止 2009 年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126,536,550.54	99,153,617.21	27.62%	110,031,372.65
利润总额	-162,773,367.77	10,130,765.05	-1706.72%	-172,822,2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15,833.04	3,320,147.39	-4829.18%	-153,663,8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34,633.01	-81,173,530.31	70.14%	-134,096,4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3,271.31	-188,887.66	13268.29%	-7,356,950.3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126,161,577.75	327,330,139.59	-61.46%	-337,747,140.7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367,702,998.21	-210,548,959.82	-74.64%	-213,869,107.21

3.2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

(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85	0.02	-4350.00%	-0.83

稀释每股收益	-0.85	0.02	-4350.0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4	70.45%	-0.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0.001	13,100.00%	-0.0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8	-1.13	-75.22%	-1.15

注：以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列示和计算。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 -)					本期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2,238,981	55.05				-5,340	-5,340	102,233,641	55.05
1、发起人股份	76,118,224	40.99						76,118,224	40.9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118,224	40.99						76,118,224	40.9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6,099,382	14.05						26,099,382	14.0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21,375	0.01				-5,340	-5,340	16,035	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3,472,597	44.95				5,340	5,340	83,477,937	44.95
1、人民币普通股	83,472,597	44.95				5,340	5,340	83,477,937	4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5,711,578	100.0	0	0	0	0	0	185,711,578	1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袁美君	21,375	5,340		16,035	监事持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至报告期为止的前三年, 公司未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2)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 因监事持股按规定解除限售, 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总股本 185,711,578 股, 其中: 非上市流通股 102,233,641 股, 比报告初期减少 5,340 股; 已上市流通股 83,477,937 股, 比报告初期增加 5,340 股。公司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截止目前,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2,388 名。

2、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12,3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5%	50,979,308	50,979,308	50,979,3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8.00%	14,850,000	14,850,000	0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6%	14,414,400	14,414,400	0	
深圳市圣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	4,769,856	4,769,856	0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4,329,000	4,329,000	0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886,000	2,886,000	0	
太原市汇东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55%	2,886,000	2,886,000	0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424,240	2,424,240	0	
袁野	境内自然人	1.09%	2,020,000	2,020,000	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008,606	2,008,606	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606	人民币普通股
尹作慧	1,576,541	人民币普通股
海宁市久时投资有限公司	1,4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宏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1,3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懿	934,87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9,522	人民币普通股
陈雪英	8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尔愈	820,705	人民币普通股
应高波	7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29,0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国内贸易（国家及省有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资本投资业；技术转让，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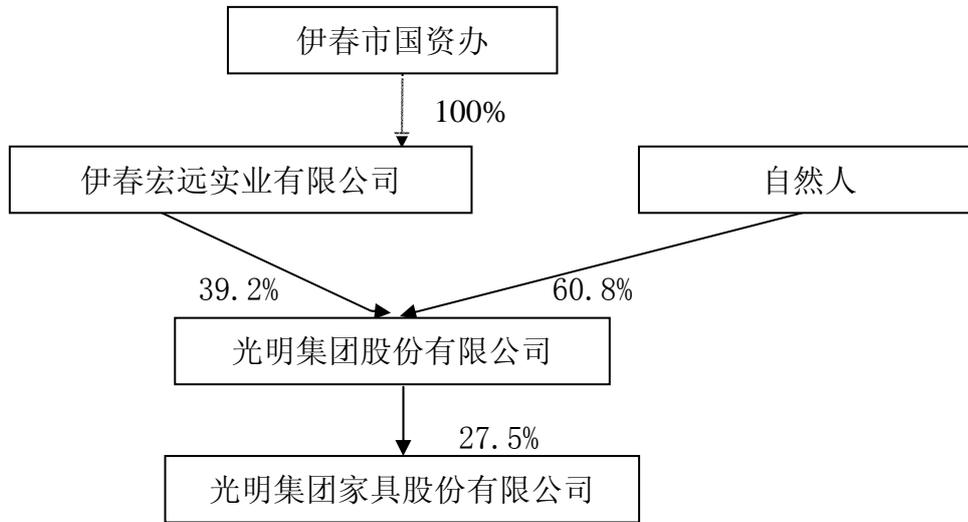
持股数量及比例：50,979,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

股权结构：伊春宏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7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9.2%；自然人持有 13,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0.8%。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青峰农场、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10 年 3 月 24 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的 1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2009 年 11 月 11 日、2009 年 12 月 29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的公告）。2009 年 11 月 9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根据 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让渡 8,638,916 股股份。

(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伊春市国资办，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马中文	董事长	男	54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10.8	否
姜玲	副董事长	女	48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1.2	是
孙旭东	董事	男	43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1.2	是
武晶	董事	男	43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1.2	是
高金波	董事	女	42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1.2	否
李兴江	董事 总经理	男	40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9.6	否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3	否
蔡伟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3	否
李子学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3	否
富柏松	监事会 主席	男	50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0.72	是
周捷	监事会 副主席	男	38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	0	0		0.72	是
袁美君	监事	女	47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21,375	16,035			0.72	是
武世昌	监事	男	45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72	是
程立辉	监事	男	41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0.72	是
任会清	财务总监	女	50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9.0	否
王红霞	董事会 秘书	女	33	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7.8	否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马中文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至今	否
姜玲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高级副经理	2000年至今	是
孙旭东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至今	是
武晶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企管部部长	2007年至今	是
富柏松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9年至今	是
周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市场拓展部处长助理	2000年至今	是
袁美君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部部长	2009年至今	是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马中文，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12月，中共党员，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伊春林业工程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光明集团公司秘书部部长，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金波，女，满族，出生于1968年3月13日，中共党员，政工师、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伊春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教师、伊春市房地局房产处工会主席、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光明集团党委书记、副书记，现任伊春市经济委员会调研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旭东，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65年11月30日，毕业于哈尔滨传播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伊春林机厂技术员，生产调度，伊春市政府电力办副主任，现任伊春市经贸委技术科长，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兴江，男，汉族，出生于1970年2月11日，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职业经理人。曾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本部经理，伊春青山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姜玲，女，出生于1962年7月22日，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高级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道里支行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工业信贷科科长、资金组织科科长、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项目组组长、债权部、评估部、业务拓展部、重点项目部等部门负责人，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高级副经理。

武晶，男，出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造纸总公司副部长，黑龙江中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现任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蔡伟，男，汉族，出生于1962年2月25日，毕业于黑龙江省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部主任；现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胡凤滨，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曾任哈尔滨市道外区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远东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子学，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46年4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科长，哈尔滨市家具公司财务副总，现任哈尔滨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2）监事会成员

富柏松，男，出生于1960年9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林业局财务科会计员、副科长、科长，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林业局总会计师，现任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袁美君，女，汉族，出生于1963年11月18日，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会计师，伊春光明药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光明工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副经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武世昌，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2月17日，大专学历，曾任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经理，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副经理，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调度，现任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四厂经理。

程立辉，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8月10日，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经理，荷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经理，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调度，现任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二厂经理。

周捷，男，出生于1972年7月10日，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息电脑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资金财务部、大庆项目组工作，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市场拓展部处长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兴江，男，汉族，出生于1970年2月11日，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职业经理人。曾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本部经理，伊春青山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任会清，女，汉族，出生于1960年12月，会计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伊春市政府招待所会计部部长、光明集团家具股份公司会计部长，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宿

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光明集团市场营销中心宿州辖区总经理，圣泉禾实业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光明集团家具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红霞，女，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7 月 24 日，本科学历。曾任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质检员、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工艺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职员、部长。现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控股、关联、无关联)	职务
胡凤滨/独立董事	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	主任律师
蔡伟/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	副所长
李子学/独立董事	哈尔滨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	副所长
高金波/董事	伊春市经济委员会	无关联	调研员
武世昌/监事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四厂	全资	经理
程立辉/监事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二厂	全资	经理

(三) 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依据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决议》所确定的标准发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每月在公司领取津贴 1000 元，独立董事每月在公司领取津贴 2500 元，监事每月在公司领取津贴 600 元。

(2)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六届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决议》确定。

(3) 201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合计为 54.6 万元。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情况。

(五) 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岗员工总人数 1029 人，其中，从事生产人员 895 人，营销人员 6 人，技术人员 23 人，财务人员 18 人，行政管理人员 30 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22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09 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63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 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37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人员 5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综述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制度管理,依法治理,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保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够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实行了三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等现象。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决策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行。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保证董事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使公司董事能够做到切实有效、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力,公司现任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监事选任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人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5)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规范了有关信息披露、信息保密、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6)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关于财务报告。公司根据《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会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统一的财务制度，在货币资金、采购、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存货、固定资产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规定及分权审批、授权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就财务报告编制、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和重要事项与公司或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或决议，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从事本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都及时进行了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无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相符，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分开情况：

(1) 业务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对于在产品销售及材料采购上目前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人员独立：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独立。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除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单位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股东单位双重任职，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公司兼职。

(3) 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 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没有与控股股东形成交叉，各部门职能明确，各司其职，其工作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股东单位双重任职。

(5)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集团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 破产重整期间，受公司管理人监督管理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被伊春中院作出 (2009) 伊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了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公司管理人主持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审核确认了公司债权人及债权金额；审核通过了《重整计划》。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9）伊商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在公司管理人的管理下依照《重整计划》公司完成了债权清偿、资产处置、员工安置事宜。2011 年 1 月 28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至此，公司管理人结束了对上市公司监督管理职能。重整期间，公司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整完成后公司的组织行为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继续行使相关监管职能。

（三）董事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忠诚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依法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严格履行董事会会议投票决策法定程序，并积极配合监事会工作。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凤滨	4	4	0	0
蔡伟	4	4	0	0
李子学	4	4	0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质量管

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贯穿于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并发挥了有效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详情请参见与本年报同时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的防范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障了公司健康、有序、高效的发展。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将根据内外环境的不断变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不断的完善和细化，使之更好的发挥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有效的保障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的内控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控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编制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曾在2010年4月26日六届四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运用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责令整改。

(九) 高管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未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评及激励、奖励。

(十) 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第三十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1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第三十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光明青年公寓召开，到会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96,771,9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2.1%。

第三十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刊登报纸及披露日期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0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初股东大会制定方针和目标，在积极推进上市公司母公司破产重整进程的同时，还继续坚持做好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工作，不断克服各种困难，努力开拓市场，坚持质量攻关，优化品种结构，发挥品牌优势，创新经营模式，持续增强子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得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23.29万元，较上年增加53.54%。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家具制造及技术开发、木制品、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销售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信息咨询，包装装潢等业务。

(1)、主营业务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木制家具制造业	100,232,916.05	79,601,118.08	20.58	53.54	49.85	1.96
化工业						
其中：关联交易	86,368,012.53	69,419,305.91	19.62	125.25	125.36	-0.04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家具	100,232,916.05	79,601,118.08	20.58	53.54	49.85	1.96
化工产品收入						
其中：关联交易	86,368,012.53	69,419,305.91	19.62	125.25	125.36	-0.04

(2)、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分布

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	112,252,154.25	73,491,350.13	147,309,661.80	53,007,704.81	-35,057,507.55	20,483,645.32
国外	14,284,396.29	25,662,267.08	11,505,247.13	21,625,149.50	-2,779,122.16	4,037,117.58
合计	<u>126,536,550.54</u>	<u>99,153,617.21</u>	<u>158,814,908.93</u>	<u>74,632,864.31</u>	<u>37,836,629.71</u>	<u>24,520,762.90</u>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不存在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680.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3.17%。

(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9,876.44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78.05%。

4、报告期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比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125,905,232.23	3,567,113.31	3429.61%
预付帐款	0.00	13,265,054.91	-100.00%
应收帐款	23,225.52	68,846,310.48	-99.97%
其他应收款	233,120.00	17,251,479.14	-98.65%
存货	0.00	84,409,594.7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61,643,866.54	-100.00%
固定资产	0.00	51,907,857.94	-100.00%
在建工程	0.00	1,854,519.52	-100.00%
无形资产	0.00	24,584,342.97	-100.00%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283,000,000.00	-22.97%
应付帐款	1,110,878.12	40,246,529.21	-97.24%
预收帐款	2,145,106.72	9,824,535.01	-78.17%

应交税费	3,259,718.54	14,385,912.73	-77.34%
应付职工薪酬	1,075,096.78	13,851,163.27	-97.24%
其他应付款	147,382,988.35	73,337,869.10	100.96%
预计负债	14,473,769.59	8,434,296.00	71.61%

资产构成同比变化原因：

1、报告期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增加 3,429.61%，系破产重整处置资产、转让股东让渡的股份收到的货币资金尚未完全清偿重整债权所致。

2、报告期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减少系本公司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报告期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系本公司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报告期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系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系转让股东让渡的股份收到的货币资金尚未完全清偿重整债权所致。

6、报告期预计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系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管理人确认的应偿还债权金额对担保债权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5、报告期主要费用及营业外收支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5,862,462.67	3,342,971.89	2,519,490.78	75.37%
管理费用	19,043,752.71	10,869,974.64	8,173,778.07	75.20%
财务费用	5,338,739.80	32,980,501.90	-27,641,762.10	-83.81%
营业外收入	2,658,320.94	63,780,263.69	-61,121,942.75	-95.83%
营业外支出	67,760,476.51	8,848,580.18	58,911,896.33	665.78%

费用和营业外收支变化情况及分析：

1、销售费用本年数比上年增加 75.37%，系销售额增加致使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本年数比上年增加 75.20%，系本公司破产重整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的主要原因：（1）原控股子公司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上年度与银行进行债务重组致使债务关系解除、停止计息；（2）因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公司对计息债务自重组日停止计息。

4、营业外收入本年数比去年同期减少 95.83%，系上年度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利得及本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债务已和解，因此将预计负债转回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去年同期增加 665.78%，系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损失导致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

6、报告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3,271.31	-188,887.66	25,062,158.97	1326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3,493.92	316,159.70	22,277,334.22	704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3,396.20	3,192,313.98	71,671,082.22	2245.11%

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系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系本公司破产重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系本公司股东让渡股份转让价款所致。

7、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因本公司破产重整，本年度对所有子公司均进行了处置，本公司以资产交接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确定为股权出售日。将上述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的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 (1)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15.98 万元，利润总额 393.42 万元；
- (2)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56 万元，利润总额-57.51 万元；
- (3) 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9.33 万元，利润总额-635.76 万元；
- (4)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87 万元，利润总额-560.72 万元；
- (5)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18 万元，利润总额-916.98 万元；
- (6)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利润总额-1,780.57 万元。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情况

1、破产重整计划

因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伊春市华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春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伊春中院根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2009 年 11 月 9 日，伊春中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管理人。

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中院做出了（2009）伊商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① 股东让渡股权

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票的股东和持有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上流通股票的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按照 16% 的比例让渡其实际持有的非流通股票，共计让渡 713.89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东按照 10% 的比例让渡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票，共计让渡 575.99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上的部分流通股股票按照 6%的比例进行让渡，共计让渡 200.86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不足 5 万股部分的流通股股票，免于让渡。全体股东共计让渡 1,490.75 万股，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其中：非流通股股票约 1,289.89 万股，流通股股票约 200.86 万股。上述股票由管理人处置变现（包括部分或全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变现所得 10,400 万元全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重整费用和清偿债权。

② 债权清偿方案

i 担保债权：以本公司担保资产的变现资金进行清偿，未获清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ii 职工债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00%进行清偿。

iii 税务债权：以货币资金方式 100%进行清偿。

iv 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共计 381,700,073.14 元，以本公司变现所得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支付完重整费用、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后，以货币资金向普通债权人清偿，其中：A、金额超过 30,000 元的普通债权为大额普通债权，此债权金额为 381,631,802.10 元，其清偿方案为：每家债权人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对于每家债权人超过 30,000 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8%比例清偿。B、金额在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的普通债权为小额普通债权，此债权金额为 68,271.04 元，按照 100%比例清偿。

在本公司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 重整的主要步骤

(1) 资产处置及员工安置；(2) 债权清偿；(3) 确定重组方；(4) 重组方注入资产。

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本公司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本公司破产重整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1) 资产处置及员工安置

① 资产处置

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黑龙江省龙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先后三次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 3 次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协议，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光明集团，鉴

于标的资产第三次流拍的价格为 52,974,062.80 元, 双方同意, 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鉴于光明集团已支付全部价款, 并承诺妥善安置光明家具及其子公司全体职工, 2010 年 12 月 29 日伊春中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7 号裁定, 裁定: “光明集团收购光明家具依法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存货及商标等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光明家具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归光明集团所有。光明集团可据此裁定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过户变更登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转让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②员工安置

本公司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对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账面资产将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变现, 变现金额总计为 15,700 万元。为保障广大职工的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在资产变现过程中, 将按照“人随资产走”和“职工自愿选择”相结合的原则, 由光明集团承接公司现有全体职工, 并予以妥善安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员工除五人仍留守工作, 其他员工已全部妥善安置, 光明集团保证所接收职工与该公司职工享受同酬待遇, 并依法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

(2)股份让渡工作

2010 年 8 月 17 日, 本公司管理人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签订《股票转让协议》, 主要条款为: (1) 管理人将本公司股东根据《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应让渡的股票总计 1,490.75 万股转让予京通海公司或其指定方。(2) 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400 万元, 转让价款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3) 自转让价款根据重整计划实际开始向债权人分配之日起, 管理人应根据京通海公司或其指定方意见, 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标的股票裁定过户至京通海公司或其指定方指定证券账户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到账, 股票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债务的清偿工作

项目	应清偿破产债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	资产负债表日 后清偿金额	审计报告日未清偿 余额
担保债权	32,424,760.72	23,422,238.30	9,002,522.42	0.00
税务债权	5,637,324.83	3,722,991.93	1,914,332.90	0.00
职工债权	449,819.00	0.00	449,819.00	0.00
普通债权	69,032,595.42	564,600.00	65,900,603.56	2,567,391.86
合计	107,544,499.97	27,709,830.23	77,267,277.88	2,567,391.86

注：(1) 本公司根据管理人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转来的《关于债权清偿金额的通知》确认了破产重整债权人债务应偿还金额 107,544,499.97 元。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清偿金额 27,709,830.23 元，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25.77%。

(3)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清偿金额 104,977,108.11 元，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7.61%。

(4) 2011 年 1 月 28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9) 伊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5)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资产为 4,796 万元，总负债为 1,486 万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依据重整计划的债务清偿比例对未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计提预计应偿还债务 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0 万元。

(4)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本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5)重组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6 个月，自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内，管理人监督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

(6)资产重组实施进程

2010 年 8 月 17 日，光明集团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公司”）签署的《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引入九五投资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股改及资产重组工作。

(三)、2011 年的工作计划与任务

回顾过去，光明家具历经风雨、道路曲折，破产重整光明家具峰回路转、柳暗花明。2011 年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快股权分置改革，确保顺利完成。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启动股改动议；充分沟通、研究、探讨、完善股改方案；加强与中介机构的工作配合；加强与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沟通交流；确保股改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做好资产重组，实现可持续发展。

做好资产重组工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解决其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改变主营业务，实现当期盈利，使上市公司步入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 加强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修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组后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加强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 加强创新发展，勇担社会责任。

以“深圳100指数”的上市公司为参照，在加强企业自身创新与发展的同时，也要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社会责任感，社会责任行动力。争取早日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

(四)、公司投资情况

1、因本公司破产重整，本年度对所有子公司均进行了处置，年末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的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伊春市	生产	生产家具及木制建材等
2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连云港	生产	木制家具、木制门窗、家具配件及木制半成品、装饰条
3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伊春市	生产	生产实木家具、板式家具、木制门窗及木制半成品、家具配件
4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伊春市	生产	家具、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制品、家具配件、进出口贸易
5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伊春市	商品流通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家具建材
6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伊春市	生产	生产家具、装饰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说明：**(一) 子公司情况**

因本公司破产重整，本年度对所有子公司均进行了处置，年末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2010年11月30日 净资产	2010年1-11月 净利润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0年1-11月份	股权转让	-8,390,250.24	-9,169,828.8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0年1-11月份	股权转让	-11,918,523.96	-5,607,154.24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2010年1-11月份	股权转让	-69,290,854.35	-6,357,562.35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2010年1-11月份	股权转让	-9,030,887.03	-575,119.14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2010年1-11月份	股权转让	-40,417,684.57	3,934,155.16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 股权转让 2,995,259.85 -17,805,696.87

注：本公司在执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黑龙江省龙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先后三次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 3 次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并签订协议，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以人民币 53,000,000 元转让予光明集团。因此，年末不再将上述公司年末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

（三）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注：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协议，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光明集团，20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资产移交工作，与资产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均由买受人承担与享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款已全部到账，因此，本公司以资产交接日确定为股权出售日。将上述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的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3、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及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1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386.46 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616.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6,770.30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63,380.82 万元。

2、因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2009 年 11 月 9 日依据伊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2011 年 1 月 28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资产为 4,796 万元，总负债为 1,486 万元（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对未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依据债务清偿比例进行了预提），所有者权益 3,310 万元。

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正在按预订计划推进过程中。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于2010年8月17日与深圳九五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签署了《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重组方九五投资在光明家具公司经过破产重整、股权分置改革等程序后，拟将其在矿产行业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相关优质资产或光明集团认可的其他符合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置入光明家具公司，使九五投资成为光明家具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使光明家具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2011年1月24日与九五投资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合同》，合同约定：九五投资公司以重组方和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公司捐赠账面净值不低于人民币27,000万元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100%股权和人民币38,000 万元的现金，用于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垫支付股改对价的成本。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司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但上述定向发行股份和资产置入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重大不确定事项

2008年9月27日光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被依法刑事拘留，2008年11月4日，光明家具收到《伊春市公安局逮捕通知书》（伊公捕字[2008]01号），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经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8年10月31日被依法逮捕。截止报告日，此案尚在审理中，由于公告批捕的理由涉及光明家具，属于存在可能对光明家具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

对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 6.10 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

一、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1、公司重整计划已经完毕后，截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96万元，总负债为1,486万元，所有者权益3,310万元，债务得到了解除。

2、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按预订计划推进，定向发行股份和资产置入方案公司正在积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批过程中，公司将努力推进股改重组进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会尽快恢复。

二、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涉案问题

2008年10月3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被依法逮捕。但是2008年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已由原控制人冯永明变更为伊春

市国资办，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性质也变更为国有。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及财务报表显示，冯永明案均与公司无实质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负责本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 6.10 条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说明后，认为：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不确定事项所作的评估是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所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是适当的，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并认为公司应尽快推进股改重组进程，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之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报告期对上述规定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重新进行了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①对合并报表追溯调整：

调整涉及项目	报表或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	-517,613,154.86	-476,792,336.04	-527,724,287.05	-480,112,483.43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表	520,023.92	-40,300,794.90	500,391.06	-47,111,412.56
利润总额	利润表	10,130,765.05	10,130,765.05	-172,822,216.28	-172,822,2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表	10,111,132.19	3,320,147.39	-172,822,793.36	-153,663,8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附注	-61,437,703.69	-81,173,530.31	-153,262,318.45	-134,096,413.57
少数股东损益	利润表	19,632.86	6,810,617.66	577.08	-19,158,376.47
基本每股收益	利润表	0.054	0.018	-0.931	-0.827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表	0.054	0.018	-0.931	-0.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	-0.331	-0.437	-0.825	-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附注	-1.35	-1.13	-1.41	-1.15

注：对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应确认未确认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 40,820,818.82 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20,818.82 元，调减 2009 年合并报表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40,820,818.82 元，调增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6,790,984.80 元；调增 2008 年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47,611,803.62 元，调减 2008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9,158,953.55 元，调减 2008 年合并报表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47,611,803.62 元。

②对母公司报表追溯调整：

调整涉及项目	报表或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	38,873,154.59	56,184,320.02	22,188,088.02	28,939,753.09
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	-475,280,992.99	-457,969,827.56	-476,309,981.2	-469,558,316.13
利润总额	利润表	1,028,988.21	11,588,488.57	-122,086,983.93	-115,641,213.15
投资收益	利润表	8,525,097.53	19,084,597.89	-52,478,743.95	-46,032,973.17

注：对以前年度母公司报表不应承担超额亏损 17,311,165.43 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9 年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11,165.43 元，调增 2009 年度投资收益 10,559,500.36 元；调增 2008 年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 6,751,665.07 元，调增 2008 年度投资收益 6,445,770.78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内容。全年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召开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08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6) 《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对 2009 年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2009年报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0)《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

(2)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

(3)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

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

(5)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共召开1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并落实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 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进行了审核确认;

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①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议意见，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②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议意见，认为：

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③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审计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5,701.58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3,380.82万元。本期无公积金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0年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年	0.00	3,320,147.39	0.00
2008年	0.00	-153,663,839.81	0.00

(十)、其它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规范公司运作。截止本报告期末大股东及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二、关于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2,153万元，系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一般保证尚未解除，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九、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光明青年公寓召开了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了如下决议：

- (1)《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年度报告》；
- (3)《2009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4)《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对2009年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

- (6)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董事会对 2009 年报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 (8) 《对〈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五) 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公司在执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黑龙江省龙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先后三次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 3 次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并签订协议，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以人民币 53,000,000 元转让予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到账。已转让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六)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原则进行，公平合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

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股改重组进程，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关于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家具”）于2003年10月16日至2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路支行(以下简称“新兴路支行”)借款四笔共计3,497万元，逾期未还，截止案件受理日，森林家具在新兴路支行借款本金为3,497万元，利息1,785万元，本息合计为5,282万元，森林家具在新兴路支行借款到期后无偿付能力，为此，新兴路支行就其部分借款（借款本金999 万元，利息251 万元，合计1250 万元）向伊春中院提起诉讼， 2007 年11 月28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7）伊商初字第2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内容为：2007 年12 月14 日前由被告森林家具偿还原告新兴路支行贷款本金999 万元，利息251 万元，合计1250 万元。2010年1月12日，本公司接到森林家具转来的（2008）伊中法执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由于森林家具未按（2007）伊商初字第21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日期偿还新兴路支行1250万元借款，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森林公司库存商品并委托哈尔滨金城评估事务所评估作价，评估价格为1,251,583.94 元，2008年7月31日该库存商品由伊春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拍卖价格为100万元。森林家具以该库存商品款100万元偿还新兴路支行债务；剩余款森林家具和担保人光明集团无财产可供执行，（2007）伊商初字第21号民事调解书达成的协议终结执行。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7年9月11日、2007年12月18日、2010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上的诉讼公告。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存在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在执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 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黑龙江省龙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先后三次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 3 次公开拍卖, 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0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并签订协议, 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以人民币 53,000,000 元转让予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到账。已转让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五)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36.03	0.28%	18.42	0.23%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0.00	0.00%	345.66	4.28%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589.58	7.30%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0.00	0.00%	45.73	0.57%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41.75	2.99%
伊春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31	0.00%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0.00	0.00%	1.33	0.02%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08.63	38.00%	0.00	0.00%
光明集团郑州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356.37	2.82%	0.00	0.00%
光明集团南京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250.23	1.98%	0.00	0.00%
光明集团长春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275.68	2.18%	0.00	0.00%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983.75	7.77%	0.00	0.00%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936.17	7.40%	0.00	0.00%
哈尔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838.17	6.62%	0.00	0.00%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5	0.00%	0.00	0.00%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65.01	0.51%	0.00	0.00%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213.77	1.69%	0.00	0.00%
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17.47	0.14%	0.00	0.00%
伊春光明家具经销有限公司	408.16	3.23%	0.00	0.00%
菏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2.20	0.02%	0.00	0.00%
光明集团乌马家具有限公司	29.01	0.23%	0.00	0.00%
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4.74	0.04%	0.00	0.00%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32.23	0.25%	0.00	0.00%
伊春市青峰农场有限公司	0.20	0.00%	0.00	0.00%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光明家具销售部	108.33	0.86%	0.00	0.00%
其他	152.89	1.21%	1.68	0.02%
合计	9,519.09	75.23%	1,244.46	15.40%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9,519.09 万元。

2、报告期内, 因出售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执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 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黑

龙江省龙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先后三次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 3 次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并签订协议,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以人民币 53,000,000 元转让予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到账。已转让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3,348.97	211.10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1,243.97	0.00
光明集团郑州公司	0.00	0.00	1,217.21	0.00
光明集团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1,046.50	0.00
光明集团南京公司	0.00	0.00	1,022.42	0.00
徐州销区	0.00	0.00	861.41	0.00
光明集团兰州公司	0.00	0.00	594.70	0.00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0.00	0.00	403.94	0.00
大庆销区	0.00	0.00	313.53	0.00
光明集团长春公司	0.00	0.00	305.23	0.00
光明集团哈尔滨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245.44	0.00
锦州销区	0.00	0.00	75.20	0.00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0.00	0.00	174.32	0.00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0.00	0.00	297.36	0.00
光明集团铁力厨房家具公司	0.00	0.00	40.00	0.00
绥芬河家私城	0.00	0.00	95.11	0.00
伊春圣泉禾酒店有限公司	0.00	0.00	147.17	0.00
伊春圣泉禾酒店伊春分公司	0.00	0.00	62.00	0.00
邯郸销区	0.00	0.00	92.46	0.00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268.90	0.00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121.84	0.00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138.67	0.00
淮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36.50	0.00
绥芬河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35.82	0.00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0.00	0.00	31.45	0.00
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260.85	0.00
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19.01	0.00	0.00	0.00
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741.84	0.00
伊春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0.00	0.00	9.16	0.00
伊春光明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9.42	0.00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291.04	0.00
伊春锦江酒店有限公司	0.00	0.00	40.31	0.00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12.43	0.00	0.00	0.00
菏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29.60	0.00
宁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3.00	0.00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165.57	0.00	0.00	0.00
邯郸邯武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7.78	0.00	0.00	0.00
哈尔滨光明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0.85	0.00	0.00	0.00
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赣榆县跃林经贸有限公司	73.16	0.00	0.00	0.00
大连春滨木业有限公司	12.29	0.00	0.00	0.00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光明家具销售部	23.16	0.00	0.00	0.00

长春市朝阳区欧亚卖场春滨家具经	20.67	0.00	0.00	0.00
河北银达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31	0.00
伊春桃山家具有限公司	30.00	0.00	0.00	0.00
伊春光明家具经销有限公司	9.20	0.00	0.00	0.00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15	0.00	0.00	1,077.64
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8.64
其他	0.00	0.00	108.24	1.05
合计	1,247.27	0.00	23,715.89	1,318.4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247.27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 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合同

(八) 重大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 2005 年年报	1,155.00	2003 年 06 月 10 日	1,155.00	一般保证担保	2003.06.10-2006.06.09	否	是
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30 日 2003 年半年报	998.00	2003 年 03 月 24 日	998.00	一般保证担保	2003.03.24-2006.03.18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153.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153.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153.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5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本公司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尚未解除；本公司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尚未解除；因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上述债权人对该债权申报，并经本公司管理人确认，本公司按重整计划偿债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547 万元。			

(九) 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十) 公司无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十一)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本次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预计为 40 万元，该所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就“以股抵债”方式进行和解债务事宜，本公司董事长马中文的亲属具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18 号决定：没收其账户违法所得 98,632.34 元，并处以罚款 98,632.34 元。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和采访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严格遵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发生差别对待、有选择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情况，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2010 年度接待调研、沟通、采访活动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资料
2010.1.15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生产经营情况
2010.2.14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0.3.27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情况
2010.4.18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生产经营情况
2010.5.25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生产经营情况
2010.6.17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生产经营情况
2010.7.23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0.8.9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0.9.15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0.10.20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0.11.12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0.11.19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0.12.7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流通股东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十四)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之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报告期对上述规定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重新进行了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①对合并报表追溯调整:

调整涉及项目	报表或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	-517,613,154.86	-476,792,336.04	-527,724,287.05	-480,112,483.43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表	520,023.92	-40,300,794.90	500,391.06	-47,111,412.56
利润总额	利润表	10,130,765.05	10,130,765.05	-172,822,216.28	-172,822,2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表	10,111,132.19	3,320,147.39	-172,822,793.36	-153,663,8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附注	-61,437,703.69	-81,173,530.31	-153,262,318.45	-134,096,413.57
少数股东损益	利润表	19,632.86	6,810,617.66	577.08	-19,158,376.47
基本每股收益	利润表	0.054	0.018	-0.931	-0.827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表	0.054	0.018	-0.931	-0.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	-0.331	-0.437	-0.825	-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附注	-1.35	-1.13	-1.41	-1.15

注：对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应确认未确认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 40,820,818.82 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20,818.82 元，调减 2009 年合并报表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40,820,818.82 元，调增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6,790,984.80 元；调增 2008 年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47,611,803.62 元，调减 2008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9,158,953.55 元，调减 2008 年合并报表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47,611,803.62 元。

②对母公司报表追溯调整:

调整涉及项目	报表或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	38,873,154.59	56,184,320.02	22,188,088.02	28,939,753.09
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	-475,280,992.99	-457,969,827.56	-476,309,981.2	-469,558,316.13
利润总额	利润表	1,028,988.21	11,588,488.57	-122,086,983.93	-115,641,213.15
投资收益	利润表	8,525,097.53	19,084,597.89	-52,478,743.95	-46,032,973.17

注：对以前年度母公司报表不应承担超额亏损 17,311,165.43 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9 年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11,165.43 元，调增 2009 年度投资收益 10,559,500.36 元；调增 2008 年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 6,751,665.07 元，调增 2008 年度投资收益 6,445,770.78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五)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所有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 刊载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事 项	刊载日期
1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1-05
2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1-12
3	管理人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0-01-16
4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1-19
5	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10-03-16
6	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2010-03-16
7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3-23
8	管理人关于变更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2010-03-25
9	管理人关于变更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2010-03-25
10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2010-03-30
11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3-30
12	管理人关于变更第二次债权人组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2010-04-07
13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4-13
14	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0-04-17
15	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0-04-20
16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04-27
17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04-27
18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4-27
19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0-04-27
20	董事会关于 2009 年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0-04-27
2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0-04-27
2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0-04-27
2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04-27
24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0-04-27
25	关于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4-27
26	关于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0-04-27
27	关于召开 2009 年 (三十次)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4-27
28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4-28
29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04-28
30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04-28
31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5-05
32	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三十次 (2009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0-05-21
33	关于董事长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2010-05-21
34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5-21
35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6-01
36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0-07-24
37	破产程序进展公告	2010-07-27
38	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2010-08-07
39	重整计划	2010-08-07
4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代偿债协议书》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的公告	2010-08-24
41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告	2010-08-24

42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0-08-25
43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08-26
44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08-26
45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0-08-26
4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0-08-26
47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8-26
48	业绩预告公告	2010-08-26
4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0-09-01
50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告	2010-09-04
51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0-09-29
52	关于委托拍卖本公司资产的公告	2010-09-29
53	关于委托拍卖本公司资产进展的公告	2010-10-13
54	关于委托拍卖本公司资产进展的公告	2010-10-28
55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10-29
56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0-10-29
57	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2010-11-11
58	关于委托拍卖本公司资产进展的公告	2010-11-13
59	关于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0-11-27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1 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光明家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明家具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明家具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强调事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光明家具公司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光明家具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引入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光明家具公司对其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向光明家具公司拟注入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光明家具公司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但上述资产捐赠及定向转增尚需相关部门审核及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光明家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二）所述，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经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被依法逮捕。截止报告日，尚未获知处理结果。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5,905,232.23	3,567,113.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3,225.52	68,846,310.48
预付款项	五、4		13,265,054.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233,120.00	17,251,47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84,409,59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161,577.75	187,339,55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61,643,866.54
固定资产	五、7		51,907,857.94
在建工程	五、8		1,854,519.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4,584,342.9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90,586.97
资产总计		126,161,577.75	327,330,139.59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218,000,000.00	28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110,878.12	40,246,529.21
预收款项	五、15	2,145,106.72	9,824,53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075,096.78	13,851,163.27
应交税费	五、17	3,259,718.54	14,385,912.73
应付利息	五、18	105,800,265.39	133,809,559.64
应付股利	五、19	616,752.47	1,290,029.35
其他应付款	五、20	147,382,988.35	73,337,869.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390,806.37	569,745,59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1	14,473,769.59	8,434,29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73,769.59	8,434,296.00
负债合计		493,864,575.96	578,179,894.3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资本公积	五、23	62,345,403.09	62,483,608.4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8,048,189.78	18,048,18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633,808,169.08	-476,792,336.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02,998.21	-210,548,959.82
少数股东权益			-40,300,794.90
股东权益合计		-367,702,998.21	-250,849,754.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161,577.75	327,330,139.59

法定代表人: 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兆梅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536,550.54	99,153,617.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126,536,550.54	99,153,61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225,503.57	143,959,160.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158,814,908.93	74,632,85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296,280.95	1,412,789.54
销售费用		5,862,462.67	3,342,971.89
管理费用		19,043,752.71	10,869,974.64
财务费用	五、28	5,338,739.80	32,980,501.90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14,869,358.51	20,720,06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9,982,259.17	4,62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671,212.20	-44,800,918.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2,658,320.94	63,780,263.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67,760,476.51	8,848,58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773,367.77	10,130,765.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73,367.77	10,130,76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15,833.04	3,320,147.39
少数股东损益		-5,757,534.73	6,810,617.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3	-0.8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3	-0.85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2,773,367.77	10,130,76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15,833.04	3,320,14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7,534.73	6,810,617.66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73,168.36	71,418,54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084.41	1,324,10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46,681,867.02	21,669,29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73,119.79	94,411,94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33,224.86	71,025,72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4,578.64	15,472,76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1,120.01	3,417,22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9,950,924.97	4,685,1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99,848.48	94,600,83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3,271.31	-188,88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48,415.95	706,54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0,191.46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8,224.49	1,006,54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730.57	690,38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730.57	690,38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3,493.92	316,15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87,038.8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65.00	257,68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6,603.80	1,807,68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3,396.20	3,192,31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57.49	-16,96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38,118.92	3,302,61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113.31	264,49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05,232.23	3,567,113.31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483,608.44			18,048,189.78		-517,613,154.86		520,023.92	-250,849,75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20,818.82		-40,820,818.8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483,608.44			18,048,189.78		-476,792,336.04		-40,300,794.90	-250,849,75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8,205.35					-157,015,833.04		40,300,794.90	-116,853,243.49
（一）净利润							-157,015,833.04		-5,757,534.73	-162,773,36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015,833.04		-5,757,534.73	-162,773,367.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205.35							46,058,329.63	45,920,124.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3. 其他		-138,205.35							46,058,329.63	45,920,124.28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483,608.44			18,048,189.78		-527,724,287.05		500,391.06	-260,980,5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611,803.62		-47,611,803.6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483,608.44			18,048,189.78		-480,112,483.43		-47,111,412.56	-260,980,51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20,147.39		6,810,617.66	10,130,765.05
（一）净利润							3,320,147.39		6,810,617.66	10,130,765.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20,147.39		6,810,617.66	10,130,765.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483,608.44			18,048,189.78		-476,792,336.04		-40,300,794.90	-250,849,754.72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05,232.23	22,87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1	23,225.52	25,204,035.10
预付款项			179,773.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2	233,120.00	56,184,320.02
存货			1,952,68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161,577.75	83,543,69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9,448,036.08
投资性房地产			76,795,390.57
固定资产			5,082,991.20
在建工程			1,837,82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79,75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43,995.86
资产总计		126,161,577.75	205,387,686.76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0,878.12	1,125,934.28
预收款项		2,145,106.72	10,48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5,096.78	1,153,752.02
应交税费		3,259,718.54	5,821,969.08
应付利息		105,800,265.39	105,800,265.39
应付股利		616,752.47	616,752.47
其他应付款		147,382,988.35	56,288,89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390,806.37	388,818,04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473,769.59	8,434,29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73,769.59	8,434,296.00
负债合计		493,864,575.96	397,252,343.45
股东权益：			
股本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资本公积		62,345,403.09	62,345,403.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48,189.78	18,048,18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3,808,169.08	-457,969,82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02,998.21	-191,864,65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61,577.75	205,387,686.76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4	27,439,186.17	36,035,497.66
减：营业成本	十、4	80,261,366.85	22,315,50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716.03	1,345,385.12
销售费用		6,686.92	155,644.96
管理费用		12,743,372.71	4,759,224.08
财务费用		-10,472,570.58	12,052,795.17
资产减值损失		3,531,519.58	4,586,58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5	21,931,823.35	19,084,59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55,081.99	9,904,958.42
加：营业外收入		1,960,672.17	10,522,649.14
减：营业外支出		140,843,931.70	8,839,11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38,341.52	11,588,488.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38,341.52	11,588,488.5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838,341.52	11,588,488.57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157.63	2,030,01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2,375.07	22,187,78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2,532.70	24,217,80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998.12	2,599,02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509.27	1,422,78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9,851.49	857,38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2,671.84	20,332,7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9,030.72	25,211,9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501.98	-994,15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48,415.95	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8,415.95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7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76.93	12,5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5,892.88	987,4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87,03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7,03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2,96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2,356.06	-6,66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6.17	29,54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05,232.23	22,876.17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475,280,992.99	-209,175,822.12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17,311,165.43	17,311,165.43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457,969,827.56	-191,864,65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一) 净利润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476,309,981.20	-210,204,810.3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6,751,665.07	6,751,665.07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469,558,316.13	-203,453,145.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88,488.57	11,588,488.57
(一) 净利润							11,588,488.57	11,588,488.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88,488.57	11,588,488.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457,969,827.56	-191,864,656.69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一) 公司简介****1、历史沿革**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光明集团公司。光明集团公司组建于 1989 年 1 月。1990 年 2 月, 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0]25 号文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 同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使股份制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1992 年 3 月, 光明集团公司重组设立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向社会募集 1,600 万股法人股, 总股本 8,000 万股。

1994 年,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企名函字 026 号文件核准, 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又经[1995]企名函字 119 号文件核准变更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84 号文批准, 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711,578.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0001100066。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所处行业

本公司为家具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家具制造及技术开发, 木制品、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 销售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 信息咨询, 包装装璜业务。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主导产品“光明”牌家具曾荣获“全国首届轻工产品博览会金奖”、“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等, 1995 年 8 月被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技术进步评价中心授予“中国家具之王”称号。本公司是中国家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二) 破产重整计划

因本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债权人伊春市华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 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做出(2009)伊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本公司重整, 并以(2009)伊商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因此, 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9)伊商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1) 股东让渡股权**

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票的股东和持有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上流通股票的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按照 16%的比例让渡其实际持有的非流通

股票, 共计让渡 713.89 万股; 其他非流通股东按照 10%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票, 共计让渡 575.99 万股; 流通股东持有的 5 万股 (含 5 万股) 以上的部分流通股票按照 6% 的比例进行让渡, 共计让渡 200.86 万股; 流通股东持有的不足 5 万股部分的流通股票, 免于让渡。全体股东共计让渡 1,490.75 万股, 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 其中: 非流通股约 1,289.89 万股, 流通股约 200.86 万股。上述股票由管理人处置变现 (包括部分或全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变现所得全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重整费用和清偿债权。

(2) 债权清偿方案

① 担保债权: 以本公司担保资产的变现资金进行清偿, 未获清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② 职工债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00% 进行清偿。

③ 税务债权: 以货币资金方式 100% 进行清偿。

④ 普通债权: 本公司普通债权共计 381,700,073.14 元, 以本公司变现所得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支付完重整费用、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后, 以货币资金向普通债权人清偿, 其中: A、金额超过 30,000 元的普通债权为大额普通债权, 此债权金额为 381,631,802.10 元, 其清偿方案为: 每家债权人 30,000 元以下 (含 30,000 元) 的债权部分, 按照 100% 的比例清偿, 对于每家债权人超过 30,000 元的债权部分, 按照 18% 比例清偿。B、金额在 30,000 元以下 (含 30,000 元) 的普通债权为小额普通债权, 此债权金额为 68,271.04 元, 按照 100% 比例清偿。

在本公司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 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本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重整的主要步骤

(1) 资产处置及员工安置

本公司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对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账面资产将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变现。同时为保障广大职工的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在资产变现过程中, 将按照“人随资产走”和“职工自愿选择”相结合的原则, 由资产受让方承接公司现有全体职工, 并予以妥善安置。

(2) 债权清偿

(3) 确定重组方

(4) 重组方注入资产

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本公司注入具有相当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 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 本公司破产重整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1、资产处置及员工安置

(1) 资产处置

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黑龙江省龙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先后三次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 3 次公开拍卖, 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协议, 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光明集团, 鉴于标的资产第三次流拍的价格为 52,974,062.80 元, 双方同意, 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到账。已转让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10 年 12 月 29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 (2009) 伊商破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 对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性予以认定, 光明集团可据此裁定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过户变更登记。

(2) 员工安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员工除五人由于其他原因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外, 其他员工根据重

重整计划的要求已全部妥善安置至光明集团名下，光明集团保证所接收职工与该公司职工享受同酬待遇，并依法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

2、股份让渡工作

201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为：（1）管理人将本公司股东根据《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应让渡的股票总计 1,490.75 万股转让予京通海公司或其指定方。（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400 万元，转让价款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3）自转让价款根据重整计划实际开始向债权人分配之日起，管理人应根据京通海公司或其指定方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标的股票裁定过户至京通海公司或其指定方指定证券账户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到账。

3、债务的清偿工作

项目	应清偿破产债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	资产负债表日后清偿金额	审计报告日未清偿余额
担保债权	32,424,760.72	23,422,238.30	9,002,522.42	0.00
税务债权	5,637,324.83	3,722,991.93	1,914,332.90	0.00
职工债权	449,819.00	0.00	449,819.00	0.00
普通债权	69,032,595.42	564,600.00	65,900,603.56	2,567,391.86
合计	107,544,499.97	27,709,830.23	77,267,277.88	2,567,391.86

注：（1）本公司根据管理人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转来的《关于债权清偿金额的通知》确认了破产重整债权人债务应偿还金额 107,544,499.97 元。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清偿金额 27,709,830.23 元，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25.77%。

（3）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清偿金额 104,977,108.11 元，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7.61%。

（4）2011 年 1 月 28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5）根据本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资产为 4,796 万元，总负债为 1,486 万元（其中，包括光明家具公司依据重整计划的债务清偿比例对未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计提预计应偿还债务 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0 万元。

4、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本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5、重组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6 个月，自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内，管理人监督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

6、资产重组实施进程

2010 年 8 月 17 日，光明集团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公司”）签署的《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引入九五投资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重组方拟注入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被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光明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与九五投资公司签署的《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重组方九五投资公司在本公司经过破产重整、股权分置改革等程序后，拟将其在矿产行业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相关优质资产或光明集团认可的其他符合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置入本公司，使九五投资公司成为光明家具的控股股东，并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承诺在本公司重整完成后注入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九五投资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具备增发的条件，其标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标的资产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中均保持盈利，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批准条件。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

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大于 1500 万元，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3)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领用时，价值在 500 元以下采用一次性摊销，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10	3.00-4.5
机器设备	10-15	3-10	6.00-9.70
运输设备	5-10	3-10	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10	9.00-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

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进行合并编制。

(2)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 之规定，“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报告期对上述规定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重新进行了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①对合并报表追溯调整：

调整涉及项目	报表或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	-517,613,154.86	-476,792,336.04	-527,724,287.05	-480,112,483.43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表	520,023.92	-40,300,794.90	500,391.06	-47,111,412.56
利润总额	利润表	10,130,765.05	10,130,765.05	-172,822,216.28	-172,822,2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表	10,111,132.19	3,320,147.39	-172,822,793.36	-153,663,8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附注	-61,437,703.69	-81,173,530.31	-153,262,318.45	-134,096,413.57
少数股东损益	利润表	19,632.86	6,810,617.66	577.08	-19,158,376.47
基本每股收益	利润表	0.054	0.018	-0.931	-0.827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表	0.054	0.018	-0.931	-0.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	-0.331	-0.437	-0.825	-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附注	-1.35	-1.13	-1.41	-1.15

注：对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应确认未确认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 40,820,818.82 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20,818.82 元，调减 2009 年合并报表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40,820,818.82 元，调增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6,790,984.80 元；调增 2008 年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47,611,803.62 元，调减 2008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9,158,953.55 元，调减 2008 年合并报表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47,611,803.62 元。

②对母公司报表追溯调整：

调整涉及项目	报表或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	38,873,154.59	56,184,320.02	22,188,088.02	28,939,753.09
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	-475,280,992.99	-457,969,827.56	-476,309,981.2	-469,558,316.13
利润总额	利润表	1,028,988.21	11,588,488.57	-122,086,983.93	-115,641,213.15
投资收益	利润表	8,525,097.53	19,084,597.89	-52,478,743.95	-46,032,973.17

注：对以前年度母公司报表不应承担超额亏损 17,311,165.43 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9 年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11,165.43 元，调增 2009 年度投资收益 10,559,500.36 元；调增 2008 年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 6,751,665.07 元，调增 2008 年度投资收益 6,445,770.78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因本公司破产重整，本年度对所有子公司均进行了处置，年末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净资产	2010 年 1-11 月 净利润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	股权转让	-8,390,250.24	-9,169,828.80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	股权转让	-11,918,523.96	-5,607,154.24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	股权转让	-69,290,854.35	-6,357,562.35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	股权转让	-9,030,887.03	-575,119.14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	股权转让	-40,417,684.57	3,934,155.16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	股权转让	2,995,259.85	-17,805,696.87

注：本公司在执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黑龙江省龙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先后三次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 3 次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并签订协议，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以人民币 53,000,000 元转让予光明集团。因此，本公司年末不再将上述公司年末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

(三)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1-11 月份

注：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达成协议，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光明集团，20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资产移交工作，与资产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均由买受人承担与享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款已全部到账，因此，本公司以资产交接日确定为股权出售日。将上述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的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四)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增加	其他减少	
香港福仕企业有限公司	-23,086,865.00	-2,292,457.20	23,281,759.64	-2,097,562.56	0.00

香港富凯华有限公司	-15,733,323.00	-1,589,390.59	0.00	-17,322,713.59	0.00
伊春圣泉禾酒店有限公司	520,023.92	-445,142.42	0.00	74,881.5	0.00
香港豪达集团有限公司	-1,199,160.25	-1,065,359.31	0.00	-2,264,519.56	0.00
新加坡顺利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378,682.18	-336,429.25	0.00	-715,111.43	0.00
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422,788.39	-28,755.96	0.00	-451,544.35	0.00
合计	<u>-40,300,794.90</u>	<u>-5,757,534.73</u>	<u>23,281,759.64</u>	<u>-22,776,569.99</u>	<u>0.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4,618.85		25,591.06
银行存款		125,900,613.38		3,541,522.2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u>125,905,232.23</u>		<u>3,567,113.31</u>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618.85			25,493.09
美元	0.00		0.00	0.00	0.00	0.00
欧元	0.00		0.00	10.00	9.7970	97.97
小 计			<u>4,618.85</u>			<u>25,591.06</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5,900,613.38			941,637.17
美元	0.00		0.00	380,757.02	6.8282	2,599,885.08
小 计			<u>125,900,613.38</u>			<u>3,541,522.25</u>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人民币	0.00		0.00	0.00		0.00
美元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125,905,232.23</u>			<u>3,567,113.31</u>

注：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3,429.61%，系破产重整处置资产、转让股东让渡的股份收到的货币资金尚未完全清偿重整债权所致。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数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4,708.00	100.00	1,482.48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24,708.00</u>	<u>100.00</u>	<u>1,482.48</u>	<u>100.00</u>	

种 类	账 面 余 额		年 初 数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5,963,986.46	68.72	89,437,11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2,903,619.24	21.68	23,640,353.51	18.3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u>18,991,423.43</u>	<u>9.60</u>	<u>15,935,254.82</u>	<u>12.36</u>	
合 计	<u>197,859,029.13</u>	<u>100.00</u>	<u>129,012,718.65</u>	<u>100.00</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24,708.00	100.00	1,482.48	14,190,468.08	7.17	6,444,829.42
1-2 年	0.00	0.00	0.00	77,676,801.13	39.26	47,186,331.01
2-3 年	0.00	0.00	0.00	16,005,575.33	8.09	9,404,655.91
3-5 年	0.00	0.00	0.00	47,989,959.32	24.25	31,509,576.44
5 年以上	<u>0.00</u>	<u>0.00</u>	<u>0.00</u>	<u>41,996,225.27</u>	<u>21.23</u>	<u>34,467,325.87</u>
合 计	<u>24,708.00</u>	<u>100.00</u>	<u>1,482.48</u>	<u>197,859,029.13</u>	<u>100.00</u>	<u>129,012,718.65</u>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99.99%。

(5) 位列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08.00	1 年以内	100.00
		<u>24,708.00</u>		100.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08.00	100.00

合 计	<u>24,708.00</u>	<u>100.00</u>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数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48,000.00	100.00	14,880.00	10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48,000.00</u>	<u>100.00</u>	<u>14,880.00</u>	<u>100.00</u>	<u>100.00</u>

续表：

种 类	账 面 余 额		年 初 数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3,450,435.10	97.47	6,806,859.57	10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u>607,903.61</u>	<u>2.53</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4,058,338.71</u>	<u>100.00</u>	<u>6,806,859.57</u>	<u>100.00</u>	<u>100.00</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248,000.00	100.00	14,880.00	7,533,582.90	31.31	309,302.26
1-2 年	0.00	0.00	0.00	7,045,008.97	29.28	704,500.90
2-3 年	0.00	0.00	0.00	1,477,921.02	6.14	295,584.21
3-5 年	0.00	0.00	0.00	5,008,707.25	20.82	2,504,353.63
5 年以上	<u>0.00</u>	<u>0.00</u>	<u>0.00</u>	<u>2,993,118.57</u>	<u>12.45</u>	<u>2,993,118.57</u>
合 计	<u>248,000.00</u>	<u>100.00</u>	<u>14,880.00</u>	<u>24,058,338.71</u>	<u>100.00</u>	<u>6,806,859.57</u>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98.97%。

(5)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u>200,000.00</u>	1 年以内	<u>80.65</u>
合计		<u>200,000.00</u>		<u>80.65</u>

6、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0.00	0.00	8,787,102.16	66.24
1-2年	0.00	0.00	443,265.08	3.34
2-3年	0.00	0.00	2,192,343.72	16.53
3年以上	0.00	0.00	1,842,343.95	13.89
合 计	<u>0.00</u>	<u>0.00</u>	<u>13,265,054.91</u>	<u>100.00</u>

(2)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原材料	0.00	0.00	0.00	16,329,045.69	5,253,306.92	11,075,738.77
包装物	0.00	0.00	0.00	14,342.62	0.00	14,342.62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1,426,797.10	512,743.69	914,053.41
产成品	0.00	0.00	0.00	44,002,307.22	13,331,089.65	30,671,217.57
半成品	0.00	0.00	0.00	12,970,201.76	3,869,461.93	9,100,739.83
在产品	0.00	0.00	0.00	7,717,506.44	38,710.42	7,678,796.02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4,012,839.54	1,417,093.55	2,595,745.99
委托代销商品	0.00	0.00	0.00	35,102,240.54	12,743,279.97	22,358,960.57
其他	0.00	0.00	0.00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121,575,280.91</u>	<u>37,165,686.13</u>	<u>84,409,594.78</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53,306.92	0.00	732,526.25	4,520,780.67	0.00
低值易耗品	512,743.69	0.00	67,266.21	445,477.48	0.00
产成品	13,331,089.65	0.00	3,068,475.26	10,262,614.39	0.00
半成品	3,869,461.93	0.00	2,789,288.11	1,080,173.82	0.00
在产品	38,710.42	0.00	38,710.42	0.00	0.00
库存商品	1,417,093.55	948,377.85	1,245,416.85	1,120,054.55	0.00
委托代销商品	<u>12,743,279.97</u>	<u>0.00</u>	<u>6,851,509.13</u>	<u>5,891,770.84</u>	<u>0.00</u>
合 计	<u>37,165,686.13</u>	<u>948,377.85</u>	<u>14,793,192.23</u>	<u>23,320,871.75</u>	<u>0.00</u>

(3)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74,319,000.11	0.00	74,319,000.11	0.00
1. 房屋、建筑物	51,163,202.93	0.00	51,163,202.93	0.00
2. 土地使用权	23,155,797.18	0.00	23,155,797.18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675,133.57	3,101,999.55	15,777,133.12	0.00
1. 房屋、建筑物	8,515,056.59	1,858,181.92	10,373,238.51	0.00
2. 土地使用权	4,160,076.98	1,243,817.63	5,403,894.61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1,643,866.54	-3,101,999.55	58,541,866.99	0.00
1. 房屋、建筑物	42,648,146.34	-1,858,181.92	40,789,964.42	0.00
2. 土地使用权	18,995,720.20	-1,243,817.63	17,751,902.57	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1.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1,643,866.54	0.00	0.00	0.00
1. 房屋、建筑物	42,648,146.34	0.00	0.00	0.00
2. 土地使用权	18,995,720.20	0.00	0.00	0.00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本年摊销金额 1,243,817.63 元,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本年计提折旧金额 1,858,181.92 元。

(3)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203,858,093.96</u>	<u>1,329,306.52</u>	<u>205,192,830.48</u>	<u>0.00</u>
房屋及建筑物	69,643,662.72	0.00	69,573,762.72	0.00
机器设备	99,325,149.01	1,276,768.52	100,693,647.53	0.00
运输工具	2,469,139.54	0.00	2,455,499.54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20,142.69	52,538.00	32,469,920.69	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18,030,692.99</u>	<u>4,248,061.70</u>	<u>122,278,754.69</u>	<u>0.00</u>
房屋及建筑物	32,117,973.12	2,192,280.95	34,310,254.07	0.00
机器设备	77,103,467.50	1,950,550.92	79,054,018.42	0.00
运输工具	2,174,512.59	4,955.06	2,179,467.65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34,739.78	100,274.77	6,735,014.55	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85,827,400.97</u>	<u>-2,918,755.18</u>	<u>82,908,645.79</u>	<u>0.00</u>
房屋及建筑物	37,525,689.60	-2,192,280.95	35,333,408.65	0.00
机器设备	22,221,681.51	-673,782.40	21,547,899.11	0.00
运输工具	294,626.95	-4,955.06	289,671.89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785,402.91	-47,736.77	25,737,666.14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u>33,919,543.03</u>	<u>0.00</u>	<u>33,919,543.03</u>	<u>0.00</u>
房屋及建筑物	3,840,942.35	0.00	3,840,942.35	0.00
机器设备	6,614,529.95	0.00	6,614,529.95	0.00
运输设备	74,600.34	0.00	74,600.34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389,470.39	0.00	23,389,470.39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1,907,857.94</u>	<u>0.00</u>	<u>0.00</u>	<u>0.00</u>
房屋及建筑物	33,684,747.25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5,607,151.56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220,026.61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95,932.52	0.00	0.00	0.00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中, 本年计提 4,248,061.70 元;

(3)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CAD/ERP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	0.00	0.00	0.00	10,313,782.15	8,813,782.15	1,500,000.00
基建、维修、装修工程	0.00	0.00	0.00	337,820.82	0.00	337,820.82
油漆面漆房	<u>0.00</u>	<u>0.00</u>	<u>0.00</u>	<u>16,698.70</u>	<u>0.00</u>	<u>16,698.70</u>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10,668,301.67</u>	<u>8,813,782.15</u>	<u>1,854,519.52</u>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CAD/ERP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	<u>8,813,782.15</u>	<u>0.00</u>	<u>8,813,782.15</u>	<u>0.00</u>
合 计	<u>8,813,782.15</u>	<u>0.00</u>	<u>8,813,782.15</u>	<u>0.00</u>

(3)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27,874,830.48</u>	<u>0.00</u>	<u>27,874,830.48</u>	<u>0.00</u>
土地使用权	10,882,926.90	0.00	10,882,926.90	0.00
商标	15,392,000.00	0.00	15,392,000.00	0.00
软件	1,599,903.58	0.00	1,599,903.58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290,487.51</u>	<u>456,153.61</u>	<u>3,746,641.12</u>	<u>0.00</u>
土地使用权	2,169,369.88	309,495.67	2,478,865.55	0.00
商标	0.00	0.00	0.00	0.00

软件	1,121,117.63	146,657.94	1,267,775.57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4,584,342.97</u>	<u>0.00</u>	<u>0.00</u>	<u>0.00</u>
土地使用权	8,713,557.02	-309,495.67	8,404,061.35	0.00
商标	15,392,000.00	0.00	15,392,000.00	0.00
软件	478,785.95	-146,657.94	332,128.01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商标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4,584,342.97</u>	<u>0.00</u>	<u>0.00</u>	<u>0.00</u>
土地使用权	8,713,557.02	0.00	0.00	0.00
商标	15,392,000.00	0.00	0.00	0.00
软件	478,785.95	0.00	0.00	0.00

(2) 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456,153.61 元。

(3)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年初余额	年初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产生	<u>133,902.35</u>	<u>133,902.35</u>	<u>0.00</u>	<u>0.00</u>
合计		<u>133,902.35</u>	<u>133,902.35</u>	<u>0.00</u>	<u>0.00</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35,819,578.22	13,920,980.66	0.00	0.00	149,724,196.40	16,362.4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7,165,686.13	948,377.85	0.00	14,793,192.23	23,320,871.75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919,543.03	0.00	0.00	0.00	33,919,543.03	0.00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813,782.15	0.00	0.00	0.00	8,813,782.15	0.0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商誉减值准备	<u>133,902.35</u>	<u>0.00</u>	<u>0.00</u>	<u>0.00</u>	<u>133,902.35</u>	<u>0.00</u>
合计	<u>215,852,491.88</u>	<u>14,869,358.51</u>	<u>0.00</u>	<u>14,793,192.23</u>	<u>215,912,295.68</u>	<u>16,362.48</u>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u>218,000,000.00</u>	<u>283,000,000.00</u>
合 计	<u>218,000,000.00</u>	<u>283,000,000.00</u>

(2) 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伊春市分行	138,000,000.00	5.841	大股东以本公司名义借款	资金周转困难	未确定
中国农业银行伊春市分行	<u>80,000,000.00</u>	<u>5.841</u>	生产经营借款	资金周转困难	未确定
合 计	<u>218,000,000.00</u>				

(3) 主要是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10.87	2.19	30,468,811.65	75.71
1-2年	0.00	0.00	3,135,968.36	7.79
2-3年	4,618.80	0.41	2,732,160.79	6.79
3年以上	1,081,948.45	97.40	<u>3,909,588.41</u>	<u>9.71</u>
合 计	<u>1,110,878.12</u>	<u>100.00</u>	<u>40,246,529.21</u>	<u>100.00</u>

(2)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97.24%。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金额
伊春伟德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处	177,590.24	3 年以上	未结算	无
大连泰松合板有限公司	105,92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无
绍兴马山家具配件厂	104,726.84	3 年以上	未结算	无
韩美开发株式会社	95,236.62	3 年以上	未结算	无
江苏淮安安装公司	85,767.50	3 年以上	未结算	无
合 计	<u>569,241.20</u>			

17、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6,616.72	99.60	6,385,291.72	64.99
1-2年	1,200.00	0.06	1,782,296.94	18.14
2-3年	7,290.00	0.34	1,466,233.55	14.92
3年以上	<u>0.00</u>	<u>0.00</u>	<u>190,712.80</u>	<u>1.95</u>

合 计	<u>2,145,106.72</u>	<u>100.00</u>	<u>9,824,535.01</u>	<u>100.00</u>
-----	---------------------	---------------	---------------------	---------------

(2)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78.17%。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大额预收帐款如下: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u>未偿还原因</u>	<u>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金额</u>
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2,135,674.72	未结算	无
合 计	<u>2,135,674.72</u>		

18、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账面余额</u>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652.15	17,316,035.55	18,192,477.70	15,20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91,039.85	591,039.8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u>9,754,445.30</u>	<u>5,292,370.78</u>	<u>14,098,951.83</u>	<u>947,864.25</u>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0.00	1,135,858.80	1,135,858.80	0.00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03,075.63	3,606,969.52	11,544,545.75	865,499.40
③ 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④ 失业保险费	951,369.67	468,978.10	1,337,982.92	82,364.85
⑤ 工伤保险费	0.00	80,564.36	80,564.36	0.00
⑥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五、辞退福利	0.00	16,240.00	16,240.00	0.0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8,283.82	602,564.13	2,028,825.42	112,022.53
七、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	1,666,782.00	43,962.00	1,710,744.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13,851,163.27</u>	<u>23,862,212.31</u>	<u>36,638,278.80</u>	<u>1,075,096.78</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9、应交税费

<u>税 种</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增值税	56,388.05	8,811,938.31
营业税	1,764,549.86	1,910,982.81
企业所得税	-54,328.20	-54,328.20
个人所得税	7,868.80	5,95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776.89	203,652.14
教育费附加	136,190.00	113,664.76
印花税	42,241.67	15,820.39
土地使用税	370,154.64	1,349,846.21

房产税	469,130.87	1,950,031.67
其他	71,393.61	0.00
土地增值税	<u>78,352.35</u>	<u>78,352.35</u>
合 计	<u>3,259,718.54</u>	<u>14,385,912.73</u>

注：(1)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破产重整应偿还税款债权 3,722,991.93 元。

20、应付利息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u>105,800,265.39</u>	<u>133,809,559.64</u>
合 计	<u>105,800,265.39</u>	<u>133,809,559.64</u>

注：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原因如下：(1)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2) 因本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自破产重整日起对短期借款未计提利息。

2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省曲木家具联合企业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资金不足
94 年个人股利	386,266.86	386,266.86	资金不足
新加坡国际顺利公司	0.00	673,276.88	资金不足
红利	<u>70,485.61</u>	<u>70,485.61</u>	资金不足
合 计	<u>616,752.47</u>	<u>1,290,029.35</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137,899,774.39	93.56	66,226,289.54	90.30
1-2年	3,795,184.69	2.58	5,792,444.26	7.90
2-3年	4,808,315.00	3.26	23,606.40	0.03
3年以上	<u>879,714.27</u>	<u>0.60</u>	<u>1,295,528.90</u>	<u>1.77</u>
合 计	<u>147,382,988.35</u>	<u>100.00</u>	<u>73,337,869.10</u>	<u>100.00</u>

(2) 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原因如下：①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变化。②本年度支付破产重整应偿还担保债权 23,422,238.30 元及应偿还普通债权 564,600.00 元。③为破产重整偿还债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票的股东和持有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上流通股票的股东按一定比例让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管理人将该让渡股份转让，所得价款 104,000,000.00 计入本科目核算导致，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776,436.44	1 年以内	7.31
合 计		<u>10,776,436.44</u>		<u>7.31</u>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伊春市华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348,179.09	1-2 年	资金不足
伊春市财政局	2,435,400.00	2-3 年	资金不足
伊春林业管理局财务处解欠资金	2,366,275.00	2-3 年	资金不足
省曲木家具联合公司	592,479.31	3 年以上	资金不足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400,000.00</u>	1 年以内	资金不足
合 计	<u>9,142,333.40</u>		

23、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u>8,434,296.00</u>	<u>9,002,522.42</u>	<u>2,963,048.83</u>	<u>14,473,769.59</u>
合 计	<u>8,434,296.00</u>	<u>9,002,522.42</u>	<u>2,963,048.83</u>	<u>14,473,769.59</u>

注：预计负债的增减变化详见“本附注七、或有事项”。

24、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小 计	年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 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76,118,224.00	0.00	0.00	0.00	-10,288,916.00	-10,288,916.00	65,829,308.00	
3. 其他内资持股	26,120,757.00	0.00	0.00	0.00	10,283,576.00	10,283,576.00	36,404,33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099,382.00	0.00	0.00	0.00	8,268,916.00	8,268,916.00	34,368,29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375.00	0.00	0.00	0.00	2,014,660.00	2,014,660.00	2,036,035.00	
4. 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102,238,981.00</u>	<u>0.00</u>	<u>0.00</u>	<u>0.00</u>	<u>-5,340.00</u>	<u>-5,340.00</u>	<u>102,233,641.00</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3,472,597.00	0.00	0.00	0.00	5,340.00	5,340.00	83,477,937.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u>83,472,597.00</u>	<u>0.00</u>	<u>0.00</u>	<u>0.00</u>	<u>5,340.00</u>	<u>5,340.00</u>	<u>83,477,937.00</u>	
股份总数	<u>185,711,578.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185,711,578.00</u>	

注：（1）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明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光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2）为破产重整偿还债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票的股东和持有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上流通股股票的

股东按一定比例让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管理人用该让渡股份转让所得价款清偿债务，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5、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12,803.37	0.00	0.00	31,212,803.37
其他资本公积	<u>31,270,805.07</u>	<u>0.00</u>	<u>138,205.35</u>	<u>31,132,599.72</u>
合 计	<u>62,483,608.44</u>	<u>0.00</u>	<u>138,205.35</u>	<u>62,345,403.09</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及因处置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6、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u>18,048,189.78</u>	<u>0.00</u>	<u>0.00</u>	<u>18,048,189.78</u>
合 计	<u>18,048,189.78</u>	<u>0.00</u>	<u>0.00</u>	<u>18,048,189.78</u>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7,613,154.86	-527,724,287.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0,820,818.82	47,611,803.6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792,336.04	-480,112,483.4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15,833.04	3,320,147.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u>0.00</u>	<u>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33,808,169.08</u>	<u>-476,792,336.04</u>

注：对年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重新进行了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附注二、25.

(1) 会计政策变更”。

2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232,916.05	65,279,418.26
其他业务收入	<u>26,303,634.49</u>	<u>33,874,198.95</u>
营业收入合计	<u>126,536,550.54</u>	<u>99,153,617.21</u>
主营业务成本	79,601,118.08	53,122,979.19
其他业务成本	<u>79,213,790.85</u>	<u>21,509,875.12</u>
营业成本合计	<u>158,814,908.93</u>	<u>74,632,854.31</u>

(2) 按类别列式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家具	100,232,916.05	79,601,118.08	65,279,418.26	53,122,979.19
其他	26,303,634.49	79,213,790.85	33,874,198.95	21,509,875.12
合 计	<u>126,536,550.54</u>	<u>158,814,908.93</u>	<u>99,153,617.21</u>	<u>74,632,854.31</u>

(3) 按地区列式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12,252,154.25	147,309,661.80	73,491,350.13	53,007,704.81
国外	14,284,396.29	11,505,247.13	25,662,267.08	21,625,149.50
合 计	<u>126,536,550.54</u>	<u>158,814,908.93</u>	<u>99,153,617.21</u>	<u>74,632,854.31</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909,014.66	44.97
日本下岗株式会社	14,284,396.29	11.29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9,837,313.12	7.77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9,351,968.73	7.39
哈尔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8,381,717.01	6.62
合 计	<u>98,764,409.81</u>	<u>78.04</u>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8,064.92	1,015,434.7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108.56	202,539.61	7%
教育费附加	72,633.45	116,462.88	3%
土地增值税	0.00	78,352.35	
其他	28,474.02	0.00	
合 计	<u>296,280.95</u>	<u>1,412,789.54</u>	

注：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上年度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原控股子公司伊春美华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负担相关流转税较大所致。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67,309.29	32,824,765.43
减：利息收入	123,230.53	6,727.86
汇兑损益	120,035.40	34,115.89
银行手续费	74,625.64	123,556.06
其他	0.00	4,792.38

合 计 5,338,739.80 32,980,501.90

注：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的主要原因：（1）原控股子公司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上年度与银行进行债务重组致使债务关系解除、停止计息；（2）本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光明家具）与银行进行债务重组致使债务关系解除、停止计息，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经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伊春光明家具、光明集团铁力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伊春金鼎家具有限公司）、光明集团伊春制药有限公司、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伊春光明医药有限公司共同授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伊春分行）于2010年9月28日签订农银伊减免字（2010）第0001号《债务减免协议》，该协议涉及债务总额31,136.33万元，其中：本金20,137.80万元，利息10,998.53万元，协议规定光明集团清偿5,056.24万元本金后，农行伊春分行减免剩余本金及利息，在光明集团已按协议规定清偿后，控股子公司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将此捆绑式债务重组利得9,312.70万元光明集团代为清偿而计入资本公积。（3）因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公司对计息债权自重组日停止计息。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920,980.66	-7,790,816.78
二、存货跌价损失	948,377.85	22,010,885.1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6,500,000.00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七、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合 计	<u>14,869,358.51</u>	<u>20,720,068.37</u>

32、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82,259.17	4,624.98
其他	0.00	0.00
合 计	<u>-19,982,259.17</u>	<u>4,624.98</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导致本年产生了较大投资亏损。

33、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5,234.39	0.00	1,695,234.39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5,234.39	0.00	1,695,234.39
债务重组利得	264,068.74	51,847,882.55	264,068.74
预计负债转回	0.00	10,298,091.62	0.00

政府补助	529,504.00	1,407,776.00	529,504.00
罚款收入	128,552.00	23,714.00	128,552.00
其他	<u>40,961.81</u>	<u>202,799.52</u>	<u>40,961.81</u>
合 计	<u>2,658,320.94</u>	<u>63,780,263.69</u>	<u>2,658,320.94</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岗位补贴	529,504.00	1,407,776.00	政府补助
合 计	<u>529,504.00</u>	<u>1,407,776.00</u>	

(3) 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度控股子公司存在债务重组利得及本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负债转回所致。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089,897.36	399,869.18	22,089,897.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67,915.03	399,869.18	4,467,915.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621,982.33	0.00	17,621,982.33
债务重组损失	39,505,927.22	0.00	39,505,927.22
非常损失	4,834.44	0.00	4,834.44
担保损失	6,039,473.59	8,434,296.00	6,039,473.59
其他	<u>120,343.90</u>	<u>14,415.00</u>	<u>120,343.90</u>
合 计	<u>67,760,476.51</u>	<u>8,848,580.18</u>	<u>67,760,476.51</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导致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85	0.018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2	-0.162	-0.437	-0.437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社会统筹金	13,733.45	20,016.88
医疗保险	751.00	506.00
还欠款	334,745.48	77,660.90
赔款	122,485.00	0.00
收租金	0.00	3,600.00
反绩效工资	51,051.00	0.00
抵押款	0.00	100,000.00
保险费	69,023.23	0.00
处置流动资产收到的现金	23,670,486.67	0.00
取暖费	35,169.30	13,707.00
利息	642.61	2,508.86
岗位补贴	0.00	6,720.00
垫付律师代理费	0.00	121,338.00
电费	0.00	27,800.00
其他	319,460.90	3,345.33
往来款	<u>22,064,318.38</u>	<u>21,292,090.22</u>
合 计	<u>46,681,867.02</u>	<u>21,669,293.1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旅费	1,088,408.63	407,902.83
办公费	34,155.53	31,789.14
电话费	363,030.34	407,800.74
修理费	34,930.00	133,704.85
招待费	365,692.85	302,698.18
广告费	0.00	4,000.00
暂借款	321,500.00	723,754.00
租金	2,600.00	6,000.00
运杂费	3,136.00	42,090.00
保险费	488,829.34	188,980.16
汽车费用	0.00	8,887.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27,823.87	2,020,912.00
物料消耗	0.00	3,590.00
福利费	14,454.50	0.00

会务费	7,471.00	0.00
执行费	115,040.00	12,000.00
银行手续费	5,016.52	8,736.61
董事会会费	0.00	15,964.00
押金	0.00	73,574.00
信用证手续费	0.00	31,497.49
上缴工会经费	1,185.00	8,137.70
水电费	10,045.20	5,278.00
港杂费	0.00	15,735.23
工程款	59,961.00	100,000.00
往来款	259,771.30	55,523.19
滞纳金	22,391.43	
其他	<u>25,482.46</u>	<u>76,570.70</u>
合 计	<u>9,950,924.97</u>	<u>4,685,126.62</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等价物净额	<u>4,660,191.46</u>	<u>0.00</u>
合 计	<u>4,660,191.46</u>	<u>0.00</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东让渡股份转让价款	<u>104,000,000.00</u>	<u>0.00</u>
合 计	<u>104,000,000.00</u>	<u>0.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贷款担保费	<u>0.00</u>	<u>50,000.00</u>
合 计	<u>0.00</u>	<u>50,000.00</u>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2,773,367.77</u>	<u>10,130,765.05</u>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869,358.51	20,720,068.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或摊销)		7,350,061.25	9,805,571.33
无形资产摊销		456,153.61	497,62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8,916,243.44	-16,590,473.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1.2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7,309.29	32,950,076.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82,259.17	-4,62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97,212.09	-35,171,07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52,738.51	-6,634,05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07,982.57	37,818,916.42
其他	<u>6,039,473.59</u>	<u>-53,711,678.1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873,271.31</u>	<u>-188,887.6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5,905,232.23	3,567,113.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67,113.31	264,495.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u>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2,338,118.92</u>	<u>3,302,617.60</u>

（2）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0.00	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87,476.93	3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7,476.93	3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47,668.39	0.0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0,191.46	300,000.0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3,605,2940.30	295,375.02
流动资产	212,654,456.56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	35,959,107.41	0.00
流动负债	384,666,504.27	4,624.9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25,905,232.23	3,567,113.31
其中：库存现金	4,618.85	25,59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900,613.38	3,541,522.25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5,905,232.23</u>	<u>3,567,113.31</u>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伊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伊春市国资委）。2009年11月9日做出（2009）伊商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重整，并以（2009）伊商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自2009年11月9日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份公司	伊春	张金柱	股份公司	222,000,000.00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5	27.45	伊春市国资委	12698385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伊春市国资委。

(2) 本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破产重整，本年度对所有子公司均进行了处置，年末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转让子公司转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乌马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金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伊春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菏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美猴王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跃林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锦江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铁力厨房家具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汉川绿时代胶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利玛软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银达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利玛软件哈尔滨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BVI 银达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邯武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淮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市金明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汉川市金通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金木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丰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利玛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市青峰农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圣泉禾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圣泉禾酒店伊春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连云港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家具经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桃山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市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春滨木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春滨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日发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光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集团工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绥芬河市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光明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爱清华视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绥芬河家私城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淮滨麦秸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赣榆县跃林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金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南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徐州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锦州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安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保定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岭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宜昌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镇江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汉川绿时代床垫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宿州美惠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宿州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光明家具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盐城鸿基商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菏泽金木商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光明家具销售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春市朝阳区欧亚卖场春滨家具经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按照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商品按市场价格计算。

2、采购商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184,167.89	0.23	5,843,102.83	8.06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3,456,553.85	4.28	5,733,122.21	7.91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5,895,794.83	7.30	1,937,989.21	2.67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457,343.59	0.57	583,305.47	0.80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2,417,533.95	2.99	2,795,918.47	3.86
伊春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3,100.00	0.00	0.00	0.00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13,342.74	0.02	2,281,182.75	3.15
其他	<u>16,810.00</u>	<u>0.02</u>	<u>126,463.74</u>	<u>0.17</u>
合 计	<u>12,444,646.85</u>	<u>15.40</u>	<u>19,301,084.69</u>	<u>26.62</u>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086,343.61	38.00	12,537,262.57	12.64
光明集团郑州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3,563,650.50	2.82	931,528.31	0.94
光明集团南京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2,502,268.44	1.98	1,122,450.15	1.13
光明集团长春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2,756,752.11	2.18	381,066.62	0.38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9,837,475.51	7.77	8,570,358.23	8.64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360,326.38	0.28	1,213,585.51	1.22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9,361,720.18	7.40	3,597,193.55	3.63
哈尔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8,381,717.01	6.62	3,982,404.23	4.02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512.82	0.00	4,965,672.19	5.01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650,085.07	0.51	1,068,443.85	1.08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2,137,715.19	1.69	149,549.53	0.15
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174,666.66	0.14	0.00	0.00
伊春光明家具经销有限公司	4,081,622.06	3.23	854,620.52	0.86
淮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	0.00	15,136.75	0.02
荷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21,953.86	0.02	21,714.54	0.02
光明集团乌马家具有限公司	290,068.87	0.23	734,745.13	0.74
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47,377.78	0.04	419,955.98	0.42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322,263.23	0.25	784,351.46	0.79
伊春市青峰农场有限公司	2,000.00	0.00	448,575.23	0.45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0.00	0.00	107,906.84	0.11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光明家具销售部	1,083,260.66	0.86	987,205.74	1.00
其他	1,528,903.64	1.21	422,956.45	0.43
合 计	95,190,683.58	75.23	43,316,683.38	43.69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光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出售	流拍后协议转让	5,300.00万元	100.00	0.00万 元	0.00

注：资产处置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	11,550,000.00	2003年6月10日	2006年6月9日	否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	9,980,000.00	2003年3月24日	2006年3月18日	否
合计		21,53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708.00	104,568,375.49
	光明集团郑州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0.00	12,172,108.59
	光明集团南京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0.00	10,224,169.56
	光明集团兰州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0.00	5,947,026.82
	光明集团长春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0.00	3,052,306.00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0.00	12,881,344.88
	光明集团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0.00	10,464,999.60
	徐州销区	0.00	8,614,142.20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0.00	4,193,326.55
	大庆销区	0.00	3,135,292.36
	光明集团哈尔滨家具有限公司	0.00	2,454,352.97
	锦州销区	0.00	752,012.50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0.00	1,916,752.00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0.00	2,574,484.51
	光明集团铁力厨房家具公司	0.00	400,000.00
	绥芬河家私城	0.00	951,092.92
	伊春圣泉禾酒店有限公司	0.00	1,471,741.04
	伊春圣泉禾酒店伊春分公司	0.00	620,000.00
	邯郸销区	0.00	924,634.00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0.00	572,081.56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1,221,098.95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1,415,336.23
	淮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374,918.00
	绥芬河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0.00	358,189.54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0.00	314,533.55
	光明集团乌马家具有限公司	0.00	320,551.30
	其他单位	<u>0.00</u>	<u>1,141,505.90</u>
	合 计	<u>24,708.00</u>	<u>193,036,377.02</u>
其他应收款	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7,418,422.26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0.00	4,908,156.14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0.00	532,503.50
	伊春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0.00	109,832.92
	伊春光明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0.00	94,203.06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0.00	2,910,426.09
	伊春锦江酒店有限公司	0.00	403,064.40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0.00
	荷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0.00	166,914.00
	其他单位	<u>0.00</u>	<u>74,643.52</u>
	合 计	<u>0.00</u>	<u>16,618,165.89</u>
预付账款	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	0.00	2,287,986.54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0.00	0.00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0.00	0.00
	荷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0.00	129,073.05
	宁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0.00	29,986.43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u>0.00</u>	<u>398,859.03</u>
	合 计	<u>0.00</u>	<u>2,845,905.05</u>
应付账款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0.00	1,655,720.65

	邯郸邯武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0.00	277,769.29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0.00	124,297.94
	哈尔滨光明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u>0.00</u>	<u>8,530.00</u>
	合 计	<u>0.00</u>	<u>2,066,317.88</u>
其他应付款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6,436.44	19,214,773.65
	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	286,425.00	286,425.00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0.00	2,791,206.93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0.00	133,355.71
	伊春桃山家具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其他单位	<u>0.00</u>	<u>168,101.95</u>
	合 计	<u>11,062,861.44</u>	<u>22,893,863.24</u>
预收账款	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2,135,674.72	0.00
	赣榆县跃林经贸有限公司	0.00	731,625.29
	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0.00	190,060.00
	大连春滨木业有限公司	0.00	122,884.20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0.00	153,975.00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0.00	173,581.99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0.00	441,647.75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4,984,081.69
	其他单位	<u>9,432.00</u>	<u>635,991.51</u>
	合 计	<u>2,145,106.72</u>	<u>7,433,847.43</u>

七、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贷款 14,126,621.42 元（其中本金 9,980,000.00 元、利息 4,146,621.42 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尚未解除；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15,995,862.85 元（其中本金 11,550,000.00 元、利息 4,445,862.85 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尚未解除，因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上述债权人申报了该债权，并经本公司的管理人确认，本公司上年按账面价值预计的偿债比例对上述申报债权计提了 8,434,296.00 元预计负债。

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9）伊商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金额超过 30,000 元的普通债权为大额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对于每家债权人超过 30,000 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8%比例清偿”，本公司应对此债权计提 5,471,247.17 元预计负债，本期转回 2,963,048.83 元预计负债。

2、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申报了以本公司资产为抵押的担保债权，鉴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9）伊商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本公司重整计划，本公司根据管理人已确认的应偿还债权金额对此担保债权计提了 9,002,522.42 元预计负债。

（二）其他事项

2008 年 9 月 27 日光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被依法刑事拘留，2008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伊春市公安局逮捕通知书》（伊公捕字[2008]01 号），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

假出资罪，经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被依法逮捕。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获悉最终处理结果。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期后执行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重组方拟注入资产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 资产赠与合同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与九五投资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

(1) 九五投资公司因受让京通海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20 万股，而成为本公司的重组方和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九五投资公司以重组方和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公司捐赠账面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100%股权和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现金，用于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垫支付股改对价的成本。

(2) 九五投资公司保证与承诺拟向本公司捐赠的上述标的资产均为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制情形或权属争议；对捐赠的非货币资产—金叶珠宝 100%股权，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审计、评估，若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值低于 27,000 万元，差额部分由九五投资另外以现金方式补足并捐赠给本公司；若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值高于 27,000 万元，则按实际额捐赠。

(3) 关于标的资产赠与：九五投资公司将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七日内，最迟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一日向本公司转让过户账面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金叶珠宝 100%股权，最迟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三日向本公司账户汇入 38,000 万元现金。

(4) 合同的生效条件：九五投资公司受让京通海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 万股非流通股正式过户其名下，使其成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增发条款）均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 履约保证：本公司的管理人监督本合同的履行，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九五投资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存入本公司管理人账户，作为九五投资公司的履约保证金，若九五投资公司违约，其支付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本公司违约，本公司需赔偿九五投资公司三倍的履约保证金。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386.46 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616.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770.30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63,380.82 万元。因本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伊春市华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做出（2009）伊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重整。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9）伊商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

因本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较差、盈利能力较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对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进行处置、股东让渡股份转让等方式变现资金，用于清偿公司负债。同时，为了解决本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问题，光明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与九五投资公司签署的《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重组方九五投资公司在本公司经过破产重整、股权分置改革等程序后，拟将其在矿产行业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相关优质资产或光明集团认可的其他符合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置入本公司，使九五投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九五投资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具备增发的条件，拟注入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拟注入资产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中均保持盈利，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批准条件。

本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正在按预订计划推进过程中，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但上述定向发行股份和资产置入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4,708.00	100.00	1,482.48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4,708.00	100.00	1,482.48	100.00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8,436,708.77	77.53	32,534,651.77	8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2,175,715.67	19.49	3,110,536.55	8.3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61,698.10	2.98	1,624,899.12	4.36	
合 计	62,474,122.54	100.00	37,270,087.44	100.00	

(2)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08.00	100.00	1,482.48	3,990,546.79	6.39	657,920.83
1-2 年	0.00	0.00	0.00	23,374,906.33	37.41	13,012,948.44
2-3 年	0.00	0.00	0.00	1,224,122.44	1.96	399,847.21
3-5 年	0.00	0.00	0.00	20,953,863.31	33.54	14,051,606.46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12,930,683.67	20.70	9,147,764.42

合 计	<u>24,708.00</u>	<u>100.00</u>	<u>1,482.48</u>	<u>62,474,122.54</u>	<u>100.00</u>	<u>37,270,087.44</u>
-----	------------------	---------------	-----------------	----------------------	---------------	----------------------

(3)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u>24,708.00</u>	1 年以内	销售款	<u>100.00</u>
合 计		<u>24,708.00</u>			<u>100.00</u>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u>24,708.00</u>	<u>100.00</u>
合 计		<u>24,708.00</u>	<u>100.00</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48,000.00	100.00	14,880.00	0.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48,000.00</u>	<u>100.00</u>	<u>14,880.00</u>	<u>0.00</u>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9,071,450.96	100.00	2,887,130.94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59,071,450.96</u>	<u>100.00</u>	<u>2,887,130.94</u>	<u>100.00</u>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000.00	100.00	14,880.00	54,476,213.62	92.22	98,645.99
1-2 年	0.00	0.00	0.00	1,918,613.77	3.25	191,861.38
2-3 年	0.00	0.00	0.00	100,000.00	0.17	20,000.00

3-5年	0.00	0.00	0.00	0.00	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2,576,623.57	4.36	2,576,623.57
合计	248,000.00	100.00	14,880.00	59,071,450.96	100.00	2,887,130.94

(3)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导致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0.65
合计		200,000.00		80.6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含全部控股子公司股权）用于清偿债权人债务，年末无余额。

(2) 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17,430,000.00	-17,430,000.00	0.00	0.00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4,900,000.00	-24,900,000.00	0.00	0.00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4,792,000.00	-24,792,000.00	0.00	0.00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19,448,036.08	-19,448,036.08	0.00	0.00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0.00	0.00
合计	86,955,036.08	-86,955,036.08	0.00	0.00

4、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2,478.02	2,354,155.79
其他业务收入	25,316,708.15	33,681,341.87
营业收入合计	27,439,186.17	36,035,497.66
主营业务成本	2,533,456.62	1,379,970.39
其他业务成本	77,727,910.23	20,935,531.88
营业成本合计	80,261,366.85	22,315,502.2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家具	2,122,478.02	2,533,456.62	2,354,155.79	1,379,970.39
其它	25,316,708.15	77,727,910.23	33,681,341.87	20,935,531.88
合计	27,439,186.17	80,261,366.85	36,035,497.66	22,315,502.2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1,661,427.18	6.05
合 计	<u>1,661,427.18</u>	<u>6.05</u>

(4)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92,382.50	8,525,097.5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处置收益	<u>-19,160,559.15</u>	<u>0.00</u>
合 计	<u>21,931,823.35</u>	<u>8,525,097.53</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46,801,074.11	1,125,206.60	减亏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4,205,365.68	-2,037,043.65	减亏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4,768,171.76	20,631,528.46	减亏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3,205,754.71	-9,320,143.00	减亏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59,091.12	<u>-1,874,450.88</u>	减亏
合计	<u>41,092,382.50</u>	<u>8,525,097.53</u>	

(3) 本年数较上年数增长较大原因：一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产生利得计入资本公积，因本公司处置该股权将应享有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二是因破产重整处置股权产生投资亏损及确认本公司应承担的控股子公司超额亏损而减少投资收益。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838,341.52	11,588,48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31,519.58	4,586,585.5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	4,510,794.04	6,289,599.79
无形资产摊销	325,245.47	354,81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17,374.40	-16,597,51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21,994,42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31,823.35	-19,084,59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2,686.56	1,230,54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66,775.49	-9,316,40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59,797.72	-176,286.39
其他	6,039,473.59	-1,863,7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501.98	<u>-994,150.5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0.00	0.00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5,905,232.23	22,87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76.17	29,54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0.00</u>	<u>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2,356.06	<u>-6,669.53</u>

十二、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077,933.55	-16,197,65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504.00	-1,407,77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51,847,882.5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39,473.59	-1,863,795.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98,663.28	-212,098.5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 计	<u>132,786,566.42</u>	<u>-71,529,203.02</u>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u>5,366.39</u>	<u>12,964,474.68</u>
合 计	<u>132,781,200.03</u>	<u>-84,493,677.70</u>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3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兆梅

日期：2011 年 3 月 31 日

日期：2011 年 3 月 31 日

日期：2011 年 3 月 31 日